

已接種前線公僕 月杪起免兩周一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美鈺) 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前線公務員需經常接觸市民或出入高風險處所，接種疫苗可護人護己。特區政府昨日表示，本月底起，特定前線人員可以接種新冠疫苗代替兩周一檢的要求，涉及過萬名前線人員。政府人員協會主席馬志成昨日表示，公務員接種疫苗能夠防止病毒在辦公室範圍蔓延，避免阻礙為市民提供公共事務，認為公務員應負起公民責任接種，建議政府亦應為員工接種疫苗翌日安排休假。

允員工上班時間打針

入境處、隔離設施等前線公務員有較高染疫風險，為確保政府前線人員的健康，及不會因執行職

務而成為新感染群組源頭，政府昨日提出以接種疫苗代替定期檢測，由政策局及部門制定前線人員名單，涵蓋了須定期履行執法、視察及調查職務，與市民有頻繁及密切接觸，或需參與高風險工作的前線公務員，如紀律部隊、食環署等，預計涉及過萬名人員。

特區政府表示，本月底開始，已接種者可以豁免定期檢測，否則須維持每兩周一檢，並允許員工在上班時間接種疫苗，申請假期休息。

馬志成表示，作為走在抗疫前線的公務員，應義不容辭推動疫苗接種計劃，既能保障自己及家人，亦能夠有效防止病毒蔓延和擴散，確保疫情期間公務安全運作，避免大量公務員在短時間內需要隔離

或接受治療而癱瘓公共服務，影響市民生活、削弱經濟活動。

工會倡安排員工接種翌日休假

他續說，如公務員因身體健康理由，應服從醫生的專業意見，待身體適當地恢復後，趕快接種疫苗，其間亦應按政府建議定時檢測，以確保公共衛生安全。他建議政府直接通過接種記錄，安排公務員在接種翌日休息，從而鼓勵更多同事接種。

馬志成認為，除了公務員外，各行各業亦應積極接種，形成「一呼百應」的社會氛圍，避免令公務員陷入「單打獨鬥」的局面。



●特區政府表示，本月底特定前線人員可以接種新冠疫苗代替兩周一檢的要求。圖為一名入境事務處人員(左)接種疫苗。資料圖片

中大宿生完成接種免定期檢測

無接種不做檢測者不准入宿 教界：其他大專院校應仿效

抗擊 新冠肺炎

為進一步保障師生健康，中文大學強烈呼籲計劃入住大學宿舍的學生接種新冠疫苗，完成接種者可獲豁免定期病毒檢測，否則需每隔兩星期自費接受檢測。無接種疫苗又不遵從定期檢測要求者，將不獲安排入宿。早前，香港大學亦表明強烈建議師生接種疫苗，但昨日則稱宿位安排與學生有否接種疫苗不是考慮因素，其餘多間大學則指目前未有相關安排。有教育界人士讚揚中大的決定是大學界的榜樣，其他大專院校應該仿效，社會不同界別亦應齊打疫苗，共同抗疫。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姬文風



●中文大學強烈呼籲計劃入住大學宿舍的學生接種新冠疫苗，完成接種者可獲豁免定期病毒檢測，否則需每隔兩星期自費接受檢測。圖為中大紫雲樓宿舍。資料圖片

美部分大學：學生返學須打疫苗

為令校園生活盡快重回正軌，近月美國不少大學已陸續宣布，要求所有學生必須接種新冠疫苗才能上學，措施值得本港院校借鏡。

隨著新冠疫苗接種在全美展開，3月底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率先宣布，所有學生在秋季返校前必須接種疫苗。不久杜克大學、布朗大學、東北大學、聖母大學與雪城大學等院校亦陸續公布相關要求，傳統名校哈佛大學亦於近日推出強制政策。校方希望在全體學生接種疫苗後，可放寬校內的防疫規定。

有發布強制注射新冠疫苗要求的美國院校認為，相關規定有法理基礎，因為當地高校因某些傳染病要求學生打疫苗早有先例，例如美國對於在校學生已有多項疫苗接種要求，以防止小兒麻痺症、白喉、破傷風和百日咳等疾病的傳播，而加州法院於去年裁定加州大學有權強制要求學生施打流感疫苗。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Facebook專頁「CUHK Secrets」近日有帖文聲稱中大書院發出電郵，提到下學年學生入宿新安排，包括考慮讓已接種疫苗申請者優先分配宿位，有剩位才安排未接種者入宿。電郵又提到會限制未接種疫苗的宿生在公共空間的活動，並擬增加其他規定。

宿生須每隔14天自費檢測

中大研究生宿舍辦公室則於本月6日向學生發出電郵指，中大強烈建議宿生接種疫苗，以減少感染或傳播病毒的機會，若沒有接種疫苗，宿生要自費每14天接受病毒檢測。若不遵守有關措施，校方會取消住宿資格，有關學生可以在本月16日前填寫表格，撤回住宿申請及申請費用。

電郵中亦提供一項有447名宿生參與的調查，其中有342人，即76.5%宿生表示已接種或已預約接種疫苗。在該342人中，有63%已完成兩劑接種，26%已接種首劑疫苗。

中大發言人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表示，全球疫情數據顯示，接種疫苗是減低個人感染風險及預防病毒傳播的有效方法，校方鼓勵所有學生及教職員盡早接種，並配合其他防疫措施。

中大強烈呼籲計劃入住大學宿舍的學生接種疫苗，完成接種疫苗的學生則可獲豁免定期病毒檢測，否則需要每隔兩星期自費接受檢測，沒有接種疫苗及不遵從定期檢測要求的學生將不獲安排入住宿舍。大學及9間書院、研究生宿舍將會發出電郵通知同學就9月新學年的健康建議。

港大本月初透過電郵簡介新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安排時亦表明強烈建議全體師生接種疫苗，針對部分較高風險的校園及校外活動，更有可能強制參與者接種疫苗。不過，港大發言人昨日表示，分配宿位有既定機制，同學有否接種疫苗不是考慮因素。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教育大學、恒生大學、嶺南大學、城市大學、浸會大學昨日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沒有要求宿生打針。

校友：做好防疫減傳播風險

中文大學崇基學生會前副幹事長、「愛國護港團結力量」召集人張永松表示，香港的疫情嚴峻，新的變種病毒出現，市民大眾均應做好預防工作，降低傳播風險。中大是次決定，是大學界的榜樣，而校方要求宿生打疫苗或接受檢測是善意的提示，「宿舍並非公眾地方，學生可以不戴口罩，學生互相之間的互動親密，萬一其中有人感染，很容易出現交叉感染，再透過上堂而進一步播毒。」

嶺大研發透明罩 助聽障者睇口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邵昕) 新冠疫情下市民生活被迫改變，殘障人士的生活更增添諸多不便。全港目前有15萬聽障人士，日常生活主要靠手語、讀唇及文字輔助與外界溝通，疫情下，市民外出需要佩戴口罩，無形中阻礙聽障人士透過讀唇和面部表情掌握資訊。嶺南大學研發出可重用全透明過濾口罩，滿足防疫需求的同时，也能展現佩戴者口型及面部表情，幫助聽障人士無障礙溝通。

重度聽障人士李素心自疫情爆發以來，生活、工作甚至求醫變得困難重重，溝通受阻讓她覺得與世隔絕，「為怕產生誤解而不敢多與人溝通。看診時更只能通過文字與醫生交流病情，但文字難以清晰快速表達，很多時候索性回家多休息一陣就算。市面不少透明口罩無法隔絕病毒，無理由要身邊人為我順暢溝通而戴這些劣質口罩『搵命搏』。」

可重用隔絕99.95%病毒

為幫助聽障人士走出與世隔絕狀態，「嶺大創業行動」耗時7個月，研發可重用全透明過濾口罩。嶺大創業行動總監高永賢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目前市面上不少透明口罩並不符防疫要求，而嶺大研發的全透明過濾口罩配備高致密空氣過濾網，隔絕99.95%病毒。

他介紹，口罩外殼採用抗病毒鍍膜，提供長達8個月的抗病毒保護，內層則具備持續防霧功能。口罩每兩周更換一次過濾網即可重複使用，日常清潔只需擦去濾網，再以清水沖洗或以70%的酒精擦拭表面。

高永賢說，該款口罩同時具備防反光特點，經過室內外的多次實驗，以多邊形平面視窗結合低視角表面，最大程度防止反光，加上全透明設計，

幫助聽障人士觀察佩戴者說話時的口型及面部表情，41克的重量與一副眼鏡相若，不會對佩戴者造成額外壓力。

他透露，一組包含14個濾網的口罩套裝，預料售價不會超過200元。團隊計劃在今年生產首批10萬個口罩，需耗資150萬元，預計3個月後投產，惟目前最大的挑戰是模具價格較高及本地生產商數量較少。團隊未來目標設計一款尺寸更小的口罩，適合8歲以上小童及面部較小者使用。

團體籲政府公營服務業佩戴

豐福會服務協調主任、註冊社工陳美玲呼籲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大型服務業提供者，主動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全透明口罩，讓聽障人士可讀取唇語，保障其公平獲取資訊的權利。



●全透明過濾口罩展現佩戴者口型及面部表情，幫助聽障人士無障礙溝通。左起：高永賢、陳美玲、李素心。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兩人違強檢令被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 兩人因分別違反《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五百九十九C章)(《規例》)，昨日於裁判法院被判刑。

女子三度逃離處所囚6周

首宗個案涉及一名46歲女子。她早前獲發強制檢疫令，訂明她必須在酒店接受強制檢疫14日。在檢疫令尚未屆滿前，她在無合理辯解及未取得獲授權人員許可下，於上月1日離開其檢疫地點，並於深圳灣出入境管制站被入境事務處職員截獲。

其後，該名女子於同日被送往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檢疫中心)接受餘下強制檢疫，但她分別於4月11日及13日逃離檢疫中心。她分別被控3項違反《規例》第八(1)及八(5)條和一項違反《規例》第八

(4)及八(5)條，昨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就四項罪行共被判處即時監禁6個星期。

第二宗個案涉及一名29歲男子。他早前獲發強制檢疫令，訂明他必須在家中接受強制檢疫14日。在檢疫令尚未屆滿前，他在無合理辯解及未取得獲授權人員許可下，於去年10月29日離開其檢疫地點，被控違反《規例》第八(1)及八(5)條，昨日於沙田裁判法院被判處即時監禁6日。

違反強制檢疫令會構成刑事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衛生署發言人表示，有關判刑可給予社會非常清晰信息，指出違反檢疫令屬刑事罪行，政府對違反相關規例者絕不容忍，必定會嚴肅跟進。截至昨日，共有137人已因違反檢疫令被法庭定罪，被判即時監禁最多14星期或罰款最高15,000元不等。

食物樣本含菌 食環擬檢控「丹尼食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竹篙灣檢疫中心早前發生集體食物中毒，不少檢疫者曾在網上貼圖，批評中心提供的飯盒質素差，有關承辦商「丹尼食品」早前已被衛生署撤換。食環署昨日表示，本月7日曾派員到「丹尼食品」處所巡查，發現其食物室不潔及保存食物溫度不當，其中一個食物樣本更受蠟芽孢桿菌污染，署方已對其作出口頭警告，並會考慮提出檢控。

食環署發言人表示，食物業處所持牌人必須遵守《食物業規例》，如發現有違規情況，署方會視乎情況向持牌人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如持牌人持續違規，署方可取消其食物業牌照。

就本月7日發現「丹尼食品」的問題，署方10日再到該處所跟進巡查，發現違規情況已糾正。

翻查資料，「丹尼食品」曾於2019年供應變質飯盒，導致20名小學生腹瀉不適。